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 公告

### 遲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須具有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鑒於尚未取得且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大可能取得國資委對本公司H股增值權激勵計劃(「該計劃」)的批准，董事會決定延遲以下原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上的特別決議案(「遲延決議案」)至本公司下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1. 審議及批准H股增值權激勵計劃；
2. 審議及批准H股增值權激勵計劃的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
3.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與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項。

因此，遲延決議案將不會於2021年6月1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均將繼續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審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股東」)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惟不會就上述遲延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算票數。

於獲得國資委對該計劃的批准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時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以供彼等審議及酌情通過遲延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振振、林灼輝

中國新疆，2021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周傳有先生、郭全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